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桂粮发〔2024〕51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 印发《自治区本级储备粮竞价 交易规则》的通知

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自治区储备粮集团公司：

现将《自治区本级储备粮竞价交易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本级储备粮竞价交易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服务国家粮食宏观调控,规范自治区本级储备粮(含食用油,下同)通过国家粮食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行为,保护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粮食竞价销售交易规则》《广西壮族自治区储备粮管理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交易规则。

**第二条** 自治区本级储备粮轮出、轮入通过国家粮食广西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平台进行公开竞价交易,特殊情况需采取其他方式交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商财政、农业发展银行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确定。交易中心根据自治区本级储备粮的政策执行主体或承储企业的委托,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组织自治区本级储备粮轮换竞价交易活动。

**第三条** 本交易规则适用于由交易中心组织的自治区本级储备粮竞价交易活动及其工作人员和交易当事人。交易中心负责交易会员管理、交易活动组织、商务处理、办理交易资金结算等工作。

## 第二章 交易准备

**第四条** 自治区本级储备粮竞价交易的委托方为自治区储备粮的政策执行主体或承储企业，受托方为交易中心。受托方以签订的委托交易协议和补充资料为依据组织交易活动。竞价交易的竞价方为依法注册或具有经营资格的国内粮食贸易企业、粮食加工企业、粮食转化企业、饲料生产企业。

交易中心不能作为卖方或买方参与储备粮交易活动，不承担卖方或买方相应的责任。

**第五条** 委托方按照轮换计划确定每场交易会交易的品种、数量、交易时机等，在交易日前七个节假日向交易中心提供真实、有效的委托资料，委托资料包括：委托协议、轮换文件、具有资质的粮油质检机构（以下简称质检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须在有效期内，且包括出库必检项目，检验结果与交易清单标的一致）、《交易清单》。

委托方在交易日前一个节假日向交易中心书面提交起报价，起报价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如确需变更，应在交易日前一个节假日书面提交交易中心办理。交易中心在交易开始前对起报价应予保密。

《交易清单》和起报价必须加盖委托方公章，采用邮寄、传真、扫描方式提供给交易中心。委托方须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

责。

**第六条** 交易中心根据委托方的委托在国家粮食交易中心网站（[www.grainmarket.com.cn](http://www.grainmarket.com.cn)）、广西壮族自治区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网站（[www.gxcbljt.com](http://www.gxcbljt.com)）等媒体公开发布《交易公告》，《交易公告》应包括交易方式、时间、地点以及粮食品种、数量、质量标准、生产年份、日出（入）能力以及实际存储库点等内容。公示期不少于3个日历日。

有关部门对竞价方资质和标的物用途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并在《交易公告》中明示。

**第七条** 竞买交易前，要求到存储库点查看实物的竞买方，可向交易中心提出申请，在交易日前持交易中心签章的看样单，于当期公告公布的看样时间内到储存库点看样，存储库点应该给予安排和主动配合，并在看样单上盖章；不要求看样直接参与竞价的竞得方，视同对实物质量无异议，履约中不得以质量为由拒不履约，否则直接判定为违约。

**第八条** 参加交易的买卖双方应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立粮食统计台账，履行向当地粮食部门报送粮食流通统计报表义务。会员注册须交验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五）证合一的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交易授权书》《会员权利与义务确认书》等资料，经交易中心审验后，注册成为会员，交易中心将密钥、CA证书、用户代码、交易密

码及相关资料发给会员交易代表，作为会员参与交易的资格凭证；因会员自身原因导致密钥遗失、信息泄露、非本人使用等情况产生的任何损失，由会员自行承担。交易会员每年按时进行CA续期及年审。交易中心对会员信息有保密职责。

**第九条** 符合资格条件的竞价方，本着自愿原则参加竞价交易。竞价方应根据交易数量，按照当期《交易公告》明确的保证金标准，向交易中心指定的银行账户缴纳相应数额的保证金。暂存于交易中心指定银行账户中可用资金不低于应缴保证金标准的，视为已缴保证金。

### 第三章 交易组织

**第十条** 参加现场交易的，竞价方凭有效证件入场，交易地点为国家粮食广西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参加远程交易的，竞价方登录国家粮食交易中心网站（[www.grainmarket.com.cn](http://www.grainmarket.com.cn)），进入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第十一条** 竞价交易按交易节方式依次竞价，从标的起拍价价位开始报价，销售以报价最高者竞得，采购以报价最低者竞得。竞价交易流拍的，委托方需重新委托交易中心按流程发布竞价《交易公告》，重新组织交易。

**第十二条** 《交易合同》自交易平台确定竞价成交之日起生效。竞价交易结束后，成交的买卖双方须在2个工作日内通过交

易平台网上签订电子《交易合同》。交易中心作为第三方，负责跟踪、协调《交易合同》的履行。

**第十三条** 因公共网络故障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交易中断的，交易中心不承担责任，并有权推迟或暂停交易。推迟、暂停及恢复交易，交易中心应及时公告。竞价方终端设备、网络等出现故障的，不影响交易正常进行。

#### 第四章 交割和结算

**第十四条** 买卖双方应严格履行《交易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并享有《交易合同》规定的权利。

**第十五条** 销售竞得方或采购委托方须按《交易公告》的要求，将全额货款一次性或分批汇入交易中心指定的银行账户，不得由其他企业或个人垫付、代付。

自治区本级储备粮交易货款结算，由交易中心统一组织，委托方及其承储企业应积极配合交易中心开展货款结算，严格执行“钱货两清”。交易中心对交易当事人暂存于交易中心指定银行账户的、拟用于保障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合同正常履约的各项资金（包括保证金及其他可用资金等）进行管理和结算，承担资金安全管理责任（发生不可抗力情形除外），不得挪用会员资金。

**第十六条** 粮食数量以《交易合同》为依据，具体以存储库点计量衡器为基准，计量衡器须经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

格，且在有效期内。实际存储库点应当提供相关计量衡器的检定证书供竞得方核实。

**第十七条** 竞得方提(供)货应提前2个工作日书面或电话通知委托方。委托方在接到竞得方通知后，应安排足够人员、设备等，做好出(入)库各项准备，确保按正常日出(入)库能力均衡出(入)库。

**第十八条** 销售竞得方提货时，应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和交易中心盖章的《出库通知单》到标的存储库点组织现场验收并监装。

采购竞得方供货时，应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和交易中心盖章的《入库通知单》到存储库点现场确认数量和质量。

**第十九条** 粮食出(入)库是否带包装，由委托方在《交易公告》或交易清单中予以明确。委托方及存储库点不得强迫竞得方以指定的价格购买包装物。

粮食出入库费用按当期《交易公告》执行。

**第二十条** 采购成交标的货款结算方式按照《交易合同》约定执行，实行先货后款。卖方于交货期限内完成入库后，买方应进行质量检验，结果全部符合《交易合同》要求，则买卖双方签署《验收确认单》进行实物交割确认。

**第二十一条** 销售成交标的货款结算方式按照《交易合同》约定执行，实行先款后货。粮食出库完毕后，买卖双方签署《验收确认单》，并按《交易合同》约定办理货款结算。

**第二十二条** 买卖双方对已出(入)库粮食验收无误的，在

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提交《验收确认单》并盖章确认，并对《验收确认单》的真实性负责。《验收确认单》作为交易中心跟踪合同履行、保障买卖双方合法权益、随货权转移办理货款结算的重要凭证。

委托方在粮食未完成出（入）库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竞得方提前签订《验收确认单》，不得虚报已出（入）库粮食数量。

在规定的出（入）库期满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交易中心对仍未收到《验收确认单》且未收到买方或卖方书面异议的，视同买卖双方已验收确认，并划转相应货款。

**第二十三条** 交易双方对出（入）库粮食的数量、质量等有异议出现纠纷的，应停止出（入）库，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3 个工作日内可书面申请交易中心调解，或自行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二十四条** 竞价交易手续费以当期《交易公告》为准。竞价方交易手续费从预交的交易保证金中扣除，余款可应竞价方要求退还或冲抵货款。有关部门或单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竞价方预交的保证金，按照当期《交易公告》规定的履约释放条件进行释放。应退保证金及未成交部分对应的保证金，在交易会结束后，应竞价方要求在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或转为货款，或暂存用于以后交易。

## 第五章 违约、违规责任

**第二十六条** 交易成交后，买卖双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同违约：

(一) 拒签合同的、设置障碍导致对方未能履约、未能在规定付款期内将全额货款汇至交易中心指定银行账户的、未按成交合同约定的期限、质量、数量完成交货的；

(二) 在规定之外收取其他费用、不按政策规定开具销售发票的；

(三) 违反自治区本级储备粮竞价交易有关政策文件规定或该批次粮食《交易公告》交易清单限制条件的；

(四) 违反其他有关规定的。

**第二十七条** 出现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违约行为的，交易中心将履约保证金和交易保证金标准分别乘以成交合同数量计算违约金，从违约方缴纳的保证金或应拨付货款中分别扣缴并支付给守约方和交易中心。出现第二十六条第(二)(三)(四)款违约行为的，交易中心可视情节轻重对其进行警告、通报、提高保证金比例、暂停或取消其自治区本级储备粮竞买(卖)资格等处罚措施，同时记入交易系统不良信用记录。

**第二十八条** 交易中心提供设施、结算、信息等中介服务，负责建立健全粮食竞价交易信用档案，对于会员在交易和履约过程中出现的弄虚作假、故意串通、恶意违约、出借或借用会员账

号、不承担应有的责任和义务、严重违背诚实守信等行为，经核实后，作为不良信用记录保存。

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有关政策和本交易规则，对违反相关规定者，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交易平台数据留存十五年备查。

**第三十条** 各市、县（市、区）地方储备粮竞价交易可参照本规则执行，也可另行制定竞价交易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由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国家对涉及本规则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